

关于推选 2024 年“广州市百佳心理委员”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关于选拔报送 2024 年“广州市百佳心理委员”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名额

每个学院推荐 1 名候选人。

二、选拔标准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政治表现优异：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深入学习并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政治觉悟高，有积极进取的政治态度。

2. 专业能力突出：担任各级心理委员至少一年，并持有相应的心理委员课程成绩优异或专业培训合格证明，具备良好的心理咨询和疏导能力。

3. 道德品质高尚：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为人正派，诚实守信，严于律己，以身作则，积极参与集体活动，对同学有积极影响力。

4. 学业成绩优秀：学习态度端正，成绩优异，无挂科补考记录，能够在学业和心理委员工作之间取得良好平衡。

5. 活动参与积极：积极参与国家、省市以及各专委会组织的高校心理委员相关活动、会议和学习，能够主动分享经验，推动

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发 展。

6. 社会实践丰富：热心参与社会公益劳动和实践活动，关心集体，乐于助人，身心健康，具备良好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。

（二）除具备以上基本条件外，“优秀心理委员”还应具备的以下条件：

1、掌握本班同学的基本信息，积极关注周围同学的变化（特别是严重影响到其心理健康状况的变化）。按要求完成心理云平台上报工作。

2、有目的地针对不同人群开展心理知识宣传和意识普及。

3、组织或参与校、院或班级心理素质教育活动，并有相关活动记录。

4. 组织班级获得优秀心理主题班会荣誉。

三、评选推荐流程

（一）二级学院评选推荐

二级学院根据评选标准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推荐 1 个候选人。

（二）学校评选推荐

学生工作部根据评选标准，选出五名优秀心理委员。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推荐参加“广州市百佳心理委员”评选活动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二级学院将推荐的心理委员申报材料，包括个人申请表（见附件 1）、个人事迹（包括个人基本情况、心理委员工作经历、优秀事迹及成果等，字数控制在 500 字以内）、相关证书（在校

期间获得的心理相关荣誉证书扫描件)、视频资料(时长为 5 分钟的 MP4 格式视频资料,内容应展示心理工作中的实际表现、成果及特色,视频容量不超过 200M),分别以班级+姓名(例如:“22 级电子商务 A 班张 XX”)命名建立文件夹,二级学院将推荐材料整理后,备注“XX 学院优秀心理委员”,于 5 月 10 日前,打包发送至邮箱 3841549774@qq.com。

特此通知。

学生工作部(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)

2024 年 4 月 22 日